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叶松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72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69%）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叶松林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31,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42%）。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到叶松林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叶松林	董事、副总经理	1,725,500	0.57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31,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4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叶松林先生此前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日，叶松林先生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叶松林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